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四会市支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四会市支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四会市支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服务提供商为肇庆汇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365.41万元，资产总额为781.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肇庆汇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